

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函

地址：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
201號

承辦人：彭冠然

電話：03-6676639#133

傳真：03-6579460

電子信箱：graham_peng@mail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竹特總字第1110500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1A501492_1_29103659188.pdf)

主旨：本校現有技工缺額1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機關現職人員，如有意願移撥本校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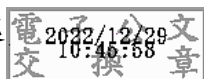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職缺需求條件詳如附件甄選簡章，意者請於112年1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備妥相關資料，以掛號方式或於上班時間親送本校總務處庶務組報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技工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另擇期通知參加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據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據本校通知到職任用，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2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。
- 三、詳情另公布於本校網站及人事行政總處求人網站。
- 四、檢附本校技工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如附件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

副本：本校總務處



訂

線

